

# 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下 我国技术标准战略的探讨

喻 萌 魏纪林

(武汉理工大学 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技术性贸易壁垒严重制约了我国企业出口贸易的发展,削弱了我国企业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严重阻碍了我国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发展趋势和我国国情,分别从政府、企业两个层面就如何实行技术标准战略,实现科技兴贸,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国企业的稳步发展作了必要探讨。

**关键词** 技术性贸易壁垒 技术标准 战略

中图分类号 :G3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6)11-0025-03

## 1 技术性贸易壁垒与我国企业的困境

技术性贸易壁垒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简称 TBT)是指商品进出口国以维护国家安全或保护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或防止欺诈行为、保证产品质量为由而采取的一些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技术性法规、标准以及合格性评定而形成的贸易障碍。技术性贸易壁垒由技术标准与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包装和标签要求、产品检疫、检验制度、信息技术壁垒以及绿色技术壁垒构成,其中在国际贸易中运用最广泛的是技术标准<sup>[1]</sup>。技术标准是经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有关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也是标准的组成部分。在国际标准上欧盟拥有的技术标准达 10 多万个,德国的工业标准约有 1.5 万种,日本 1994 年就有 8 184 个工业标准和 397 个农产品标准,而我国却为数不多<sup>[2]</sup>。技术标准已成为这

些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用来限制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的“正当”的贸易保护的有效措施。

早在 2001 年我国刚刚入世之初,科技部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的一份问卷调查显示:所有被调查的企业中 60%遇到过国外技术壁垒。其中 31.5%的企业遇到过技术标准的壁垒问题,28.8%的企业遇到过产品认证的壁垒问题。时至今日,技术贸易壁垒仍像一把利剑,高悬于我国的民族工业之上。商务部副部长魏建国指出,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有 2/3 的出口企业遭遇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有 2/5 的出口产品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每年我国受技术贸易壁垒所造成的贸易损失达到 200 亿美元左右<sup>[3]</sup>。

我国的机电产品在美国很有竞争力,但为了限制我国机电产品对美国的出口,美国在进口机电产品的技术标准中专门增加了针对我国机电产品包装木材中的含虫卵量的要求,让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美国受阻。在纺织品方面,服装拉链的有关金属含量超过了欧洲标准,我国纺织品又止步国门。在中药产品出口上,欧盟专门制定《欧盟草药法

规》以限制我国中药进口,该法规规定,进入欧洲市场的中药至少满足 30 年安全使用、15 年备案的条件方可免注册进入,如不具备该条件,进入欧盟市场需经过非常复杂的程序和手续。小小的捕虾器出口美国则要求必须具有保护海龟的装置。这些事例都说明一个事实:虽然我国成了 WTO 世界大家庭的一员,但相当一部分的我国企业却被挡在世界各国的门槛前,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我国企业的难言之痛。

## 2 当前困境的原因分析

首先,最根本的原因是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的差距。中国科技部科技统计分析中心透露,2003 年,中国的科技竞争力在 51 个国家中排名第 32 位,在 2000 万人口以上的 27 个国家中排名第 13 位。也就是说,中国科技竞争力在世界处于中等偏下水平<sup>[4]</sup>。统计显示,在质量认证体系上,美国已经建立了 55 种质量认证体系,日本则有 25 种,欧盟已统一了 9 种。在国际标准的采用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初,美、英、法、德等国家的国际采标率(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就已达 80%。日本

收稿日期 2006-02-06

作者简介 喻萌(1980-)女,湖北人,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魏纪林(1953-)男,湖北人,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有 90% 以上是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组织 (IEC) 的标准。而发达国家几乎控制了国际技术标准的制定权, 在 ISO 和 IEC 的 992 个专门委员会中, 仅美国、法国、德国、英国、日本 5 个国家就占据了 62% 的干事国席位, 而我国仅仅是其中 5 个专门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干事国。没有技术, 参与不了标准的制订, 当然只能受制于人被动地接受标准, 标准达不到, 就只能被其它国家堂而皇之地拒之门外。

第二, 我国很多企业长期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之下, 对标准化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 绝大多数企业都没有专门从事技术标准的研究人员, 而只是在遭遇到技术性贸易壁垒之后才亡羊补牢。截至 2001 年, 在 19 744 项国家标准中, 只有 8 628 项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采用率仅为 43.7%。从今年以来, 我国政府已在互联网上推出一系列各国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查询系统, 只要输入有关技术性标准信息发布国别及地区、行业/产品名称、技术标准内容、通报日期的关键字就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因此企业中只要有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对这个问题进行关注和研究, 势必可以大大减少对外贸易中的经济损失。

第三, 我国现有的技术标准缺乏整体联系, 科研工作与标准制定之间脱钩, 导致标准的适用性较差。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界限不清, 行业标准间出现交叉或相互矛盾。在高科技领域, 例如数码产品、汽车、网络终端等等有个突出的问题就是兼容性, 一旦一种标准不兼容, 前期的众多标准都面临尴尬。

第四, 由于企业对标准战略的参与度不够, 在我们国家缺乏起牵头作用的企业制定行业标准, 导致政府不得不出面制定强制性标准。我们知道, 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联度相对于企业与市场来说是薄弱的, 该强制性标准可能会与市场脱钩, 而且通常政府机构关注的都是国内市场而非国外市场, 这样一来, 强制性标准超过自愿性标准, 与国际标准联系不紧密, 对于行业发展来说很不利。

### 3 我国技术标准战略的推行

2005 年 6 月 30 日, WTO 公布了《2005 年世界贸易报告》。这是从 WTO 总干事素帕猜上任以来, WTO 第三次发布世界贸易报告, 报告的副标题是“探讨贸易、标准和 WTO 之间的关系”。可见, 在经济全球化的

趋势下, 技术标准已经成为企业和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来源之一。有识之士认识到, 技术性贸易壁垒虽然给我国对外贸易带来了市场准入障碍, 削弱了企业竞争力, 但是另一方面也给我国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好时机。

#### 3.1 政府层面

2002 年 7 月 28 日, 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关于批准“重要技术标准研究”重大科技专项试点单位的通知, 将绍兴、深圳、上海、乌鲁木齐等市申报的“技术标准”试点单位作为专项试点单位。至今“重要技术标准研究”已启动实施 3 年。可以说, 我国政府部门已经越来越认识到技术标准的重要意义, 并着手进行了很多工作, 这其中还包括 2003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的“标准与知识产权的关系研究”; 2004 年信息产业部组织开展的“我国信息产业标准化与知识产权问题的对策研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的《修订国家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暂行规定》; 2005 年 5 月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向 WTO 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提案“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等。在这些成果的基础上, 政府在今后的工作中还可以从以下方面考虑:

(1) 资金支持。有资料显示, 美国标准科学技术研究院每年从政府得到的标准研究经费多达 7 亿美元。高新技术的研究过程是一个高投入高回报的循环, 越尖端的技术往往投入越大, 国家在资金方面应该给予科研单位或企业的科研部门以最大支持。技术标准在国际贸易中本身也是一个筹码, 政府运用这个筹码支持国内产业, 终归对国民经济收入是有回报的。还要注意的, 国家的科技研发投入应该重点关注标准化前沿的技术专题, 对那些有可能在制定标准中占有优势的技术领域应当优先发展; 集中力量, 各个击破。

(2) 加强指导。虽然政府有庞大的资金投入, 但综观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国家, 他们的标准化组织大多都是民间的非赢利性机构, 是非政府性质的。这些民间组织制订的标准, 具有很大的权威性, 不仅在国内外享有良好的声誉而颇受青睐, 在国际上也得到高度评价而被广为采用。以美国国家标准学会 (ANSI) 为例, 其基本特征是产业界自治, 美国政府只在个别关系到重大公共利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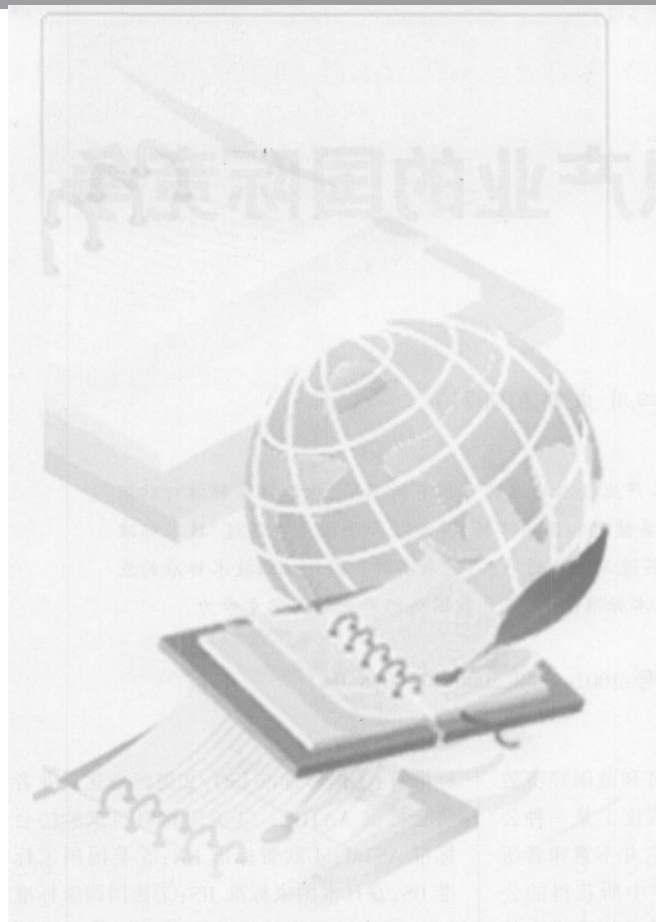
公共资源、公共安全的领域中才“执行强制性的技术标准。为什么在技术标准上发达国家要弱化政府的权力呢? 因为标准不同于技术, 先有技术, 后有标准, 从技术到标准要经过一系列的市场运作。可以说, 标准是来源于市场的。由政府主导制定技术标准, 并利用政府对公权力的垄断来强制推行不符合市场原则, 对于这一点, 我国政府也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虽然政府在技术标准战略中确实有重要作用, 但不应该去主导技术标准的制定与执行。

(3) 国际交流。一项技术标准倘若存在不公开、不透明的问题, 则是违背 WTO 规则的。所以我国制定标准不应把国外企业排除在外, 而应该放眼全球市场, 只要是能对标准的制定、完善有贡献的, 都应该加入标准组织。政府要深入实施“科技兴贸”的政策, 积极开展全球性、区域性的行业活动, 推动企业“走出去”, 跻身于国际市场竞争。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 推进贸易方式和市场多元化。同时, 政府也可以积极引进人才, 促进国外技术人员与国内优秀人才的资源整合, 形成一支高水平的科技人员队伍,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加强与国内外研究机构之间的交流, 全方位地主动利用全球科技资源,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另外, 还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一些活动, 因为这些国际标准化组织对于未来国际标准来说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4)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美国, 以专利权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是美国新经济的基础, 也是当代美国经济的核心利益之一, 保护美国在海外的知识产权是美国对外政策的重要目标。我国政府要尤其关注对我国发明者的知识产权保护, 并在国家研究和开发项目中着重加强有利于我国知识产权的管理, 同时外交、贸易等多种手段并用, 保护海外知识产权。

(5) 协调机制。首先, 在相互竞争的利益各方之间要保持必要的平衡, 包括各个企业利益的协调, 同行业的竞争与合作, 不同行业的衔接等。第二, 根据不同行业特殊的技术、产品和领域的需求, 采取不同的方法论。第三, 相关的行政管理措施与标准制订过程之间的协调, 不能因行政管理的效率不高牵制标准的制订过程。第四, 协调不同的标准化活动, 避免重叠或互相冲突。





### 3.2 企业层面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也是标准制定的主体。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比较起来是技术经营的主体,具有商业运作的经验与需求,而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学术色彩较浓,战略动机的内涵则较少。相对于企业自有技术转化增加了一个环节,提高了成本。因此,企业要具有主人翁精神,通过与政府创新体系的良性互动,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标准制定与产业化的体制,进而实现国家创新体系的完整和发挥效能。

(1)在当前“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品牌化—品牌市场化”新的产业发展链的背景下,企业要改变旧观念,提高对技术标准的新认识,密切注视全球性技术贸易壁垒变化的新动向,改变旧观念,注重环保、高技术含量、无公害等因素的要求,推出自己有档次的品牌,形成战略市场。以海尔为例,海尔独创的世界第四代洗衣机——双动力,拥有30多项专利技术,它将波轮、滚筒、搅拌机三者的优点集于一身,因其突破性的创新获得了法国列宾国际惟一发明金奖,今年又以中国自主品牌纳入了国际IEC

标准提案。目前,海尔洗衣机在国内占据了近40%的销售份额后又大批量出口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全面进入美国、日本、澳洲、欧洲等主要的连锁渠道销售。在日本,海尔5kg洗衣机销量第一。在最近的由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举办的首届中国世界名牌产品活动中,海尔洗衣机、海尔冰箱都成功入选。据了解,这次评选世界名牌的标准苛刻程度完全是世界级的,包括在国际同行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出口量占50%,且在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均已注册商标,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产品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知识产权等等。从创新产品到创造标准,

再到树立品牌,最后到占据国内国际市场,海尔都给了我们树立了一个成功的典范。

(2)对于有能力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企业,特别是具有强势品牌的企业如海尔、华为、联想,以及具有驰名地理标志的企业,例如江西景德镇瓷器、苏杭刺绣、杭州西湖龙井、贵州茅台酒、吐鲁番葡萄、宁夏枸杞、宜兴紫砂等,要根据自身产品的特质和特性,本地区的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等增加研发经费的投入,积极制定于我有利的国际标准。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树立我国的特色品牌与优势品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在技术中涉及到了其它公司的专利,也可以通过交叉专利许可,进行优势互补,并降低专利付费门槛。

(3)企业不论大小都应该积极参加技术标准机构的活动。据调查,我国有75%的企业参加国家技术标准机构的活动,其中60%的企业还参加国际技术标准活动。调查显示,企业通过参加技术标准活动,可获得内部知识和最新信息,采用符合欧洲标准或国际标准的国际企业成功机会增多,在这种情况

下,企业采用欧洲标准或国际标准时不必对自身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在竞争上则可获得优势,还可以抑制自己向不具备竞争能力的技术进行投资,获得共享研究成果<sup>[9]</sup>。由此可见,参加技术标准活动的企业比不参加技术标准活动的企业在成本和企业竞争力方面(长期和短期)均具有优势。

(4)采取企业联盟的形式,大的企业形成大的龙头,带动一大批供应商的企业群体,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推动技术标准工作,支持大企业以核心技术为依托,吸收更多企业的参与,组成产业联盟等组织,发挥集体创新的力量。例如由联想为牵头单位, TCL、康佳、海信等多家企业共同筹划建立的电脑电视手机等信息设备互相连接的技术标准所构筑的闪联标准。这种模式下由技术标准所形成的相关产业链能大大提升整个产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只有作大,技术才能向标准转化”。

(5)有效利用网络资源,建立企业技术标准预警机制。目前互联网上有包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协会”、“中国WTO、TBT咨询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在这些网络资源上可以了解到各国政府、工商、经贸团体所采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条款、细节,企业可以通过收集、整理和分析判断与本企业主要产品和技术相关的技术领域的文献信息、国内外市场信息、合格评定信息和相关技术法规,对可能出现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情况向企业决策层发出预警,使企业在技术和贸易问题上少走弯路。

参考文献:

- [1] 李双元,蒋新苗,屈广清.世贸组织规则研究的理论与案例[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324.
- [2] 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中的主要矛盾(下)[N].经济参考报,2005-09-06.
- [3] <http://www.cutech.edu.cn/zhonghe/000077.asp>.
- [4] [http://www.cinic.org.cn/Article\\_Show2.asp?ArticleID=1922661](http://www.cinic.org.cn/Article_Show2.asp?ArticleID=1922661).
- [5] <http://www.std-ipr.org:8080/showinfo.jsp?nfoid=1124175583187797>.

(责任编辑 焱 焱)